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76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将在中长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前，万盛股份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盛股份最近一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完成，万盛股份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71 元，扣除优先股影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完全释放，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出现下降。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并结合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1 日

